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個別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之下列建議項目，及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按以下主要條件及條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定值之普通股
 -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達14億股A股
 - (4) 目標認購人：
 - (i) 待通過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透過私人配售安排方式，按根據A股發行將發行予其他投資者之A股之同一發行價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首創集團所認購之新A股實際數目將會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作出調整；
 - (ii) 透過網下發售方式，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
 - (iii) 公開發售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設有聯線證券戶口之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5) 釐定發行價：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證監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證監所頒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不少於50名合資格之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及(ii)中證監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之重要時間適用之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發行價須不少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每股資產淨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中證監)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並獲中證監核准後方可實施。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採納當日起12個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根據A股發行向首創集團配售不超過320,000,000股新A股，並批准及確認在A股發行完成時，首創集團將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30%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授權董事會按參照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目，決定向首創集團發行之新A股實際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